##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10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虎林创达")《关于对黑 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行质押的函》的通知,虎林创达将其持有的 共计 3,2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兴证证 券")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将虎林创达持有的3,200万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兴证证券,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为 3.77%,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虎林创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,6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 票,占公司总股本的 67.83%,本次股份质押后,虎林创达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 量为 37, 764 万股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5, 56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4, 47%。

## 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虎林创达办理股票质押是为满足其自身经营性资金需求,其资金偿还来源为 自身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等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。若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,虎林 创达将按照协议提前支付被质押股票收益权实现款项剩余部分、缴纳保证金或追 加质押股份数,并且虎林创达对经营风险采取以下防范措施:对经营项目强化计 划管控,加强内部审计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